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4〕23 号

申请人：李维涛。

被申请人：荣成市滕家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进行答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收到该申请，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依法予以受理，并决定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申请人递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答复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3 日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快递单号为 EMS:110*****48，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6 日签收。但截至申请人提出复议申请，申请人仍未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答复申请人的行为违法，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具体理由如下：一、申请人有权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依法了解相关文件内

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第二十九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名称、文号或者便于行政机关查询的其他特征性描述；（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包括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根据上述规定可知，申请人有权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依法了解相关文件内容。二、被申请人依法负有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在法定期限内未公开的行为，属于行政不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条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第六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和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

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2024 年 1 月 3 日，申请人通过 EMS 邮政快递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申请了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人 2024 年 1 月 6 日予以签收。根据上述规定可知，被申请人依法应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前向申请人作出答复。但截至目前，申请人仍未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任何政府信息公开告

知书。由此可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申请人递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答复的行为，属于严重的行政不作为。三、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公开政府信息的行为，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答复申请人递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的行为违法，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属于行政不作为。为此，申请人特依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求复议机关查明案件事实，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4年1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申请公开其承包位于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滕家镇某村的集体土地性质及利用情况：1、2015年至今上述案涉土地涉及的补充耕地方案、供地方案；2、2015年至今上述案涉土地涉及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镇规划和村庄规划和专项规划文件，以及超出用地范围可能涉及的局部调整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并在土地利用规划图上标明的调整位置；3、2015年至今上述案涉土地涉及的土地性质或土地利用情况变更通知文件；4、滕家镇经营管理审计站的设立机关及设立文件；5、滕家镇村级资产资源招投标中心的设

立机关及设立文件；6、荣成市滕家镇农村财务管理服务中心的设立机关及设立文件。因申请人同时向荣成市政府、被申请人提出同样的申请公开事项，且相关事项涉及自然资源、农业等其他部门业务，综合性较高，被申请人也配合市政府查阅、整理了相关材料，同时，被申请人也电话联系了申请人告知了相关事项，就此未给予申请人书面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该表显示申请人要求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为“申请人依法承包位于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滕家镇某村的集体土地（详见航拍位置图），为核实案涉土地性质及利用情况，特申请公开如下信息：1、2015年至今上述案涉土地涉及的补充耕地方案、供地方案；2、2015年至今上述案涉土地涉及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镇规划和村庄规划和专项规划文件，以及超出用地范围可能涉及的局部调整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并在土地利用规划图上标明的调整位置；3、2015年至今上述案涉土地涉及的土地性质或土地利用情况变更通知文件；4、滕家镇经营管理审计站的设立机关及设立文件；5、滕家镇村级资产资源招投标中心的设立机关及设立文件；6、荣成市滕家镇农村财务管理服务中心的设立机关及设立文件”。截至2024年3月21日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被申请人仍未向申请人作出书面回复。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政府信息公开主体，有依法对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的职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第四十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根据申请人的要求及行政机关保存政府信息的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政府信息的具体形式……”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6 日签收了申请人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其应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即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前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虽然被申请人答复称其电话联系了申请人告知了相关事项，但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实，本机关不予采信。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就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要求确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申请人递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答复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作出信息公开答复，因责令履行包含了对被申请人行为属于违法行为的否定性评价，故本案只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职责而不再单独确认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责令被申请人荣成市滕家镇人民政府依法对申请人的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4 月 12 日